

大葉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暨港澳生舊生獎助學金開始受理申請

依據大葉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摘要)辦理：

一、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學士與碩、博士生舊生：

- (一)大學生就學滿兩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 16 學分，且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(二)碩士生就學滿兩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，且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或依據前一學年之學術研究 (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)表現而定，並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說明。
- (三)申請者每學期操性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懲戒記錄。

二、獎助學金補助金額如下：

學士舊生採以下分級方式：(適用於 106-1 前入學港生)

第三級：兩學期學雜費與住宿費之總額減免。

第四級：兩學期學雜費與住宿費之總額的二分之一減免。

本獎助學金金額以學年度計算，於每學期期中考週核發當學期之獎助學金。住宿費補助以實際入住金額為主，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四人房之金額為標準。

注意事項：

-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，得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。獎學金申請案件需經本校「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審查決議通過後，始予發放。
- 凡符合申請資格港澳僑舊生，請下載申請表或至國際處辦公室領取申請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於9月24日(二)下午4:00前交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-王湘鈴。
- 逾期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

相關連結

大葉大學僑生暨港澳舊生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表(舊生適用)